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1312 號



修正「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黃天牧